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批准一般授權	390,311,275 (83.250550%)	78,528,000 (16.749450%)	468,839,275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獨立股東以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1,267,500股。誠如通函所載，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彼等於1,237,644,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53,623,4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